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周文港博士、杨晶磊博士、陈奕斌先生及刘斌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，公司上述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